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限售期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关联方回避事宜：钟百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钟百胜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百胜先生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A股股票，拟由包括钟百

胜先生在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认购。

2015年6月2日，钟百胜先生与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百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钟百胜先生承诺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总数量的10%，认购金额不低于16,000.00万元。

2017年5月18日，钟百胜先生与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百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钟百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钟百胜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百胜先生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钟百胜先生的相关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钟百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440306196504\*\*\*\*\*

钟百胜先生于1965年4月出生，腾邦集团创始人、董事局主席。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政协深圳市常务委员。

### 2、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钟百胜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钟百胜先生签署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百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百胜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钟百胜

签订时间：2015年6月2日/2017年5月18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钟百胜先生同意认购金额不低于16,000万元，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公司对钟百胜先生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钟百胜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信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本次发行关联方钟百胜先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4,599.84 元。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钟百胜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 2、《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